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徐燦傑教授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徐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燦傑教授（「**徐教授**」）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徐教授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徐教授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徐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女士，4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士。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授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現時於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職於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職於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黃女士亦出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黃女士曾出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亦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黃女士曾出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亦曾出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199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黃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AA Surplus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寶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金匯國際育才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奧栢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豪寶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據彼所知及所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黃女士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鼎和接獲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及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I」)各自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鼎和清盤而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理由是鼎和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鼎和呈請」)。根據鼎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指稱，鼎和無法向彼等各自償還金額達136,369,852.59港元及10,293,333.33港元。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鼎和宣佈其被頒令清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鼎和的臨時清盤人。鼎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鼎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緊接鼎和強制清盤開始前，鼎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有關鼎和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鼎和刊發的相關公告。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鼎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彼方知悉結欠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之債務。黃女士確認，彼並無參與鼎和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並無參與上述債務的還款過程，當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向鼎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彼方知悉鼎和拖欠償還債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鼎和呈請及鼎和強制清盤程序，亦不知悉由於鼎和呈請及強制清盤程序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黃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就上述董事變動宣佈，黃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出現上述變動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鄭康棋先生以及成員陳勇先生及黃女士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黃女士以及成員鄭康棋先生及陳勇先生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陳勇先生以及成員鄭康棋先生及黃女士組成。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